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3號

原告 王詩怡

被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本院89年度執字第1527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736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爰訴請確認系爭執行名義債權不存在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。原告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訴訟目的皆係為排除被告於系爭執程序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兩者互有競合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以被告於系爭

01 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如附表所示債權總額為準，其金額計
02 至本件起訴日止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6,321
03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86,321元，應徵第一審
04 裁判費37,65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5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邱靜銘

14 附表：

1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56 8,315 元元)	1	利息	568,315 元	89年12 月17日	114年3 月27日	(24+10 1/365)	18.25%	2,517,920元
	2	利息						86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,086,321元